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5492—1995

残疾人轮椅篮球和游泳运动员 功 能 分 级

Func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wheelchair basketball
and swimming for disabled athletes

1995-02-21 发布

1995-09-01 实施

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残疾人轮椅篮球和游泳运动员 功能分级

GB/T 15492—1995

Func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wheelchair basketball
and swimming for disabled athletes

本标准等效采用国际轮椅运动联合会(ISMWSF)、国际脑瘫运动娱乐协会(CP—ISRA)和国际残疾人运动联合会(ISOD)制定的有关标准。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残疾人轮椅篮球和游泳运动员的功能分级标准。

本标准适用于脊髓损伤、脑瘫、截肢和其他肢体残疾的运动员。

2 引用标准

GB/T 14726 残疾运动员的医学和功能分级

3 功能分级标准

3.1 轮椅篮球运动员分级标准

3.1.1 脊髓损伤及脑瘫运动员分级标准

3.1.1.1 1级

运动员坐在轮椅中无靠背支持时,不能维持坐位平衡;没有上肢的帮助躯干不能在任何平面活动。功能障碍表现为胸7和胸7以上平面的完全性脊髓损伤。

3.1.1.2 2级

运动员坐在轮椅中无需靠背支持就能保持坐位平衡;躯干能在水平面旋转活动但不能在矢状面前后活动,如要在额状面和矢状面活动则需要用上肢握住轮椅。功能障碍表现为胸8到腰1平面的完全性脊髓损伤。

3.1.1.3 3级

运动员坐位平衡功能正常;无需上肢握住轮椅,躯干在水平面和矢状面活动良好。功能障碍表现为腰2到腰4平面的完全性脊髓损伤。

3.1.1.4 4级

运动员坐位平衡功能正常;躯干可在所有平面活动,或仅向一侧移动有障碍。功能障碍表现为腰5平面的完全性脊髓损伤。

3.1.2 截肢运动员的分级标准

3.1.2.1 2级

双髋关节离断或双股骨小转子以上的截肢。

3.1.2.2 3级

双侧股骨小转子以下的股骨截肢;或者一侧股骨小转子以上、一侧股骨小转子以下股骨的截肢,但

国家技术监督局1995-02-21批准

1995-09-01实施

躯干运动功能有障碍。

3.1.2.3 4级

双侧股骨小转子以下的股骨截肢或者一侧股骨小转子以上、一侧股骨小转子以下股骨的截肢,但躯干运动无障碍。单侧髋关节离断或者双膝下截肢。

3.1.3 级别的分值

1级:1~1.5分;

2级:2~2.5分;

3级:3~3.5分;

4级:4分。

3.1.4 比赛时上场运动员的级别总分

各队上场运动员总分不得超过13.5分。

3.2 游泳运动员功能分级标准

3.2.1 SB级(蛙泳)分级标准

3.2.1.1 SB1级(40~65分)

a. 颈6平面的完全性脊髓损伤(1A级);颈7或颈8平面的完全性脊髓损伤但合并有其他残疾,即仅一上肢有功能。

b. 严重痉挛性四肢瘫及躯干控制功能差的脑瘫。

c. 严重的先天性四肢均短缺或功能障碍类似颈脊髓损伤1A级功能障碍的骨骼肌肉损害。

d. 残肢很短的四肢截肢。

3.2.1.2 SB2级(66~90分)

a. 颈7平面完全性脊髓损伤(1B级)。

b. 严重双肢瘫,躯干控制功能差的脑瘫,仅肩、肘有一定推进功能。

c. 四肢先天性短肢,其中三肢严重短缺,另一肢轻度短缺或类似颈髓损伤1B级功能障碍的骨骼肌肉损害。

3.2.1.3 SB3级(91~115分)

a. 颈8平面完全性脊髓损伤(1C级)或颈7平面不完全性脊髓损伤(1B级),或者胸1到胸5平面完全性脊髓损伤(2级)。

b. 中、重度双肢瘫,躯干控制能力尚可的脑瘫,肩和肘的推进功能尚可或较好,或者功能障碍类似上述a的严重偏瘫。

c. 严重四肢短缺或功能障碍类似上述a的严重骨骼肌肉损害。

3.2.1.4 SB4级(116~140分)

a. 胸6~胸10平面完全性脊髓损伤(3级)以及颈8~胸5平面不完全性脊髓损伤(1C级或2级),或者有类似功能障碍的小儿麻痹后遗症。

b. 躯干及上肢中、轻度痉挛,下肢中、重度痉挛无推进功能的脑瘫;中、重度偏瘫或严重手足徐动型的脑瘫。

c. 三肢短缺或功能障碍类似上述a的骨骼肌肉损害。

3.2.1.5 SB5级(141~165分)

a. 胸11~腰1平面完全性脊髓损伤以及胸6~胸10不完全性脊髓损伤或类似功能障碍的小儿麻痹后遗症。

b. 中度两肢瘫型脑瘫,下肢严重痉挛,躯干和上肢功能较好;中、重度手足徐动或中度偏瘫。

c. 四肢短缺较轻或身高不超过130cm的侏儒。

d. 双膝关节以上截肢,残肢短于正常的四分之一。

3.2.1.6 SB6级(166~190分)

- a. 腰2~腰3平面脊髓损伤或小儿麻痹后遗症,下肢无推进功能,但在水中能伸直,有蹬离池壁力量。
- b. 双肢瘫型脑瘫,双上肢和躯干轻度痉挛,双下肢功能中度障碍但能伸直,有蹬离池壁动作;中、轻度的偏瘫或中度手足徐动型脑瘫。
- c. 短肢畸形,双上肢短并有一下肢短(其长度相当于膝上截肢),或者双上肢短并有双下肢功能障碍。
- d. 双膝关节以上截肢,残肢长于正常的四分之一。

3.2.1.7 SB7级(191~215分)

- a. 腰4平面脊髓损伤或小儿麻痹后遗症,下肢有推进功能,能完成入水、有蹬离池壁动作。
- b. 轻度双肢瘫型脑瘫,上肢和躯干功能好,双上肢功能轻度障碍;轻度偏瘫或中、轻度手足徐动,躯干控制能力尚可,但入水和蹬离池壁动作差。
- c. 双上肢轻、中度功能障碍和双下肢中度功能障碍的成骨不全;或者单侧肘关节以上截肢并有对侧下肢中度功能障碍。
- d. 双侧肘关节以上截肢(A5);或双侧膝关节以下截肢(A3),残肢短于二分之一,或一肘关节以上和对侧膝关节以上截肢(A9)。

3.2.1.8 SB8级(216~240分)

- a. 腰5平面脊髓损伤,或一下肢功能丧失的小儿麻痹后遗症。
- b. 轻微偏瘫,轻度手足徐动或一肢体中度痉挛的脑瘫。
- c. 双侧膝关节以下截肢(A7);单侧肘关节以上截肢(A6);双侧膝关节以下截肢(A3),残肢长于二分之一;单侧膝关节以上截肢(A2)。

3.2.1.9 SB9级(241~265分)

- a. 单侧膝关节以下截肢(A4),残肢短于四分之三;单侧肘关节以下截肢(A8),残肢短于二分之一。
- b. 类似上述A4截肢功能障碍的小儿麻痹后遗症。
- c. 一髋关节僵硬并有下肢其他功能障碍;双踝关节僵硬并有下肢功能轻度障碍。
- d. 肢体功能轻度障碍的脑瘫。

3.2.1.10 SB10级(266~285分)

- a. 单侧膝关节以下截肢(A8),残肢长于二分之一;单侧膝关节以下截肢(A4),残肢长于四分之三;足截肢,残肢短于二分之一;手截肢,残肢短于五分之二。
- b. 肩、肘功能障碍的不完全性欧勃氏麻痹(Erbpalsy)或髋关节骨骺软骨病。
- c. 肢体远端麻痹,至少有15分的功能障碍。
- d. 局限性轻度痉挛性脑瘫。

3.2.2 S级(自由泳、仰泳、蝶泳)分级标准

3.2.2.1 S1级(40~65分)

非常严重的四肢瘫,躯干、头部控制能力差,四肢推进功能严重障碍。

3.2.2.2 S2级(66~90分)

- a. 颈4、5平面完全性脊髓损伤或颈7平面完全性脊髓损伤合并有臂丛神经损伤所致的功能障碍。
- b. 非常严重的四肢麻痹性脑瘫,至少双上肢推进功能严重障碍。
- c. 严重的四肢短小或缺如以及残肢非常短的四肢高位(膝、肘关节以上)截肢。

3.2.2.3 S3级(91~115分)

- a. 颈6平面完全性脊髓损伤或颈7、8平面完全性脊髓损伤合并有其他功能障碍,如一上肢功能受限。

b. 脑瘫中的严重痉挛性四肢瘫,躯干和髋关节功能差,上肢推进动作不对称;或有痉挛和手足徐动,以致头、躯干控制功能差,上肢推进动作欠协调的严重四肢瘫。

c. 功能障碍类似 1A 级完全性脊髓损伤的严重肌肉骨骼损伤。

3.2.2.4 S4 级(116~140 分)

a. 颈 7 平面完全性脊髓损伤或颈 6 平面的不完全脊髓损伤,以及功能障碍类似的小儿麻痹后遗症。

b. 脑瘫中的严重双肢瘫并且躯干和髋关节功能障碍,但肩和肘关节推进功能尚可;中度四肢麻痹,躯干控制功能差,有痉挛、手足徐动和(或)共济失调,四肢有中度推进功能;或严重的偏瘫。

c. 功能障碍类似颈 7 平面的完全性脊髓损伤的肌肉损伤,或严重的三肢短小畸形。

3.2.2.5 S5 级(141~165 分)

a. 颈 8 平面完全性脊髓损伤,颈 7 平面的不完全性脊髓损伤,某些残存功能有利于游泳的颈 6 平面完全性脊髓损伤(1A 级);或有类似功能障碍的小儿麻痹后遗症。

b. 脑瘫中的严重双肢瘫,躯干功能尚可,肩、肘关节推进功能尚可;中、重度偏瘫;痉挛或中、重度共济失调。

c. 功能障碍类似颈 8 平面完全性脊髓损伤的肌肉损伤或身高不超过 130 cm,并有其他残疾而致推进功能障碍的侏儒。

3.2.2.6 S6 级(166~190 分)

a. 胸 1~胸 8 平面完全性脊髓损伤;颈 8 平面不完全性脊髓损伤或者有类似功能障碍的小儿麻痹后遗症。

b. 脑瘫中的严重两肢瘫,躯干功能尚可,双肩和肘关节推进功能尚好,但下肢无推进功能;中度偏瘫或中度手足徐动和(或)共济失调。

c. 先天性四肢短小畸形(一些较轻);身高不超过 130 cm 的侏儒;双上肢短小畸形(正常长度的三分之二)并有单侧膝关节以上截肢或同侧的膝关节以上截肢并有肩关节僵硬。

d. 双侧膝关节以上截肢(A5)或同侧肘关节以上、膝关节以上截肢(A9)。

3.2.2.7 S7 级(191~215 分)

a. 胸 9~腰 1 的完全性脊髓损伤和功能障碍类似的小儿麻痹后遗症。

b. 脑瘫中的中度两肢瘫、躯干功能好、下肢能伸直或轻度的偏瘫。

c. 一侧上肢麻痹并有同侧下肢功能严重障碍。

d. 双侧肘关节以下截肢(A7),双侧膝关节以上截肢,残肢短于二分之一(A1)或一侧肘关节以上截肢而另一侧膝关节以上截肢(A9)。

3.2.2.8 S8 级(216~240 分)

a. 腰 2、腰 3 平面的完全性脊髓损伤,下肢无推进功能,但在水中能伸直,具有蹬离池壁的力量或者功能障碍类似的小儿麻痹后遗症。

b. 脑瘫中的轻度两肢瘫,上肢推进功能好,躯干功能障碍小,入水、转身时下肢有蹬离力量,但游泳时无推进功能;轻度的四肢痉挛或轻微的偏瘫。

c. 下肢部分关节(髋、膝、踝)僵硬。

d. 双膝关节以上截肢,残肢均长于二分之一(A1);双膝关节以下截肢,残肢不长于三分之一(A3);一侧肘关节以上截肢(A6)或双手掌截肢仅残留四分之一。

3.2.2.9 S9 级(241~265 分)

a. 腰 4、腰 5 平面完全脊髓损伤或有一下肢功能丧失的小儿麻痹后遗症。

b. 脑瘫中的一肢瘫或全身轻度功能协调障碍。

c. 下肢部分关节僵硬,仅一侧功能障碍比较大。

d. 单侧膝关节以上截肢(A2),双侧膝关节以下截肢(A3),残肢长于三分之一或单侧肘关节以下

截肢(A8)。

3.2.2.10 S10级(266~285分)

- a. 骶1、骶2平面脊髓损伤的小儿麻痹后遗症或马尾综合症,双下肢有小的功能障碍。
- b. 经特殊检查方可发现有轻度痉挛和(或)共济失调的脑瘫。
- c. 一下肢麻痹;一侧髋关节僵硬或手截肢残肢短于二分之一。
- d. 单侧膝关节以下截肢(A4)或双足前二分之一截肢。

3.2.3 M级(混合泳)级别

M级的级别确定是根据运动员S级级别和SB级级别按式(1)算出:

$$(3 \times S \text{ 级} + 1 \times SB \text{ 级}) \div 4 \dots\dots\dots (1)$$

例:某运动员为S8级和SB5级,其M级为7。

$$(3 \times S8 + 1 \times SB5) \div 4 = (24 + 5) \div 4 = 7.25 \approx M7$$

3.2.4 游泳运动员功能分级的测试内容和评分标准

3.2.4.1 肌力评分标准

- 0分:肌肉完全无收缩;
- 1分:肌肉能蠕动,但不能带动关节运动;
- 2分:肌力差,肌肉收缩能带动关节运动,但不能对抗肢体重力;
- 3分:肌力一般,能对抗肢体重力,但不能对抗阻力活动关节;
- 4分:肌力好,能部分对抗阻力活动关节;
- 5分:肌力正常,能完全对抗阻力活动关节。

3.2.4.2 功能障碍(协调障碍、痉挛、手足徐动、共济失调)评分标准

- 0分:功能性运动完全丧失;
- 1分:严重肌张力增高僵硬和(或)运动的协调性非常小,运动范围极度受限(小于45%);
- 2分:严重痉挛性肌张力增高僵硬和(或)严重运动协调障碍,运动范围严重受限(45%~70%);
- 3分:中度痉挛性肌张力增高,限制肢体运动和(或)中度运动协调障碍,运动范围受限(70%~90%);
- 4分:轻度痉挛,肌张力增高和(或)轻度运动协调障碍,运动范围基本正常(大于90%);
- 5分:正常。

3.2.4.3 入水动作评分标准(S级和SB级)

- 0分:不能完成起跳入水;
- 2分:掉入水中(非功能性);
- 4分:单腿起跳入水,动作完成差;
- 6分:双腿起跳入水,动作完成差;
- 8分:单腿起跳入水,动作完成好;
- 10分:双腿起跳入水,动作完成好;
- 9分:单侧上肢无功能或肘关节以上截肢者起跳入水;
- 7分:双侧上肢无功能或肘关节以上截肢者起跳入水。

3.2.4.4 转身蹬池壁评分标准(S级和SB级)

- 0分:双腿不能蹬池壁;
- 2分:近能靠一个关节的活动蹬池壁(如踝关节);
- 4分:单腿蹬池壁,动作完成差;
- 6分:双腿蹬池壁,动作完成差;
- 8分:单腿蹬池壁,动作完成好;
- 10分:双腿蹬池壁,动作完成好;

6分:双侧上肢无功能或肘关节以上截肢者转身;

8分:单侧上肢无功能或肘关节以上截肢者转身。

注:双手在转身推池壁时无功能者减2分。

3.2.4.5 计分方法

游泳运动员功能分级是对运动员游泳运动的功能情况给予相应分数,然后根据总分结果进行分级,需进行陆上和水中功能两种测试,具体测试计分方法见附录A。

附 录 A
残疾游泳运动员功能分级功能测试表
 ·(补充件)

功 能 测 试 表

陆上测试 上肢: 肩:			关节 正常 活动 范围	肌力测试		功能障碍测试	
				左	右	左	右
S	B	屈	170				
S	×	伸	40				
S	×	外展	180				
S	B	内收	40				
S	×	外旋	70				
S	B	内旋	70				

肘:				左	右	左	右
S	B	屈	150				
S	B	伸	10				
S	×	旋前	90				
S	×	旋后	90				

腕:				左	右	左	右
S	B	屈	50				
S	×	伸	60				
S	B	尺偏	40				
S	×	桡偏	30				

指:				左	右	左	右
S	B	屈	90				
S	B	伸	10				
S	B	向中 指收					

躯干:				左	右	左	右
S	B	屈背					
S	B	屈腰					
S	B	伸背					
S	B	伸腰					
S	B	旋转	60				

总分 S

总分 B

上肢.....

上肢.....

躯干.....

躯干.....

下肢.....

下肢.....

入水.....

入水.....

+转身.....

+转身.....

总计

总计

下肢:				左	右	左	右
髋:							
S	B	屈	130				
S	B	伸	10				
×	B	外展	40				
×	B	内收	30				
×	B	外旋	50				
S	B	内旋	40				

膝:				左	右	左	右
×	B	屈	150				
S	B	伸	5				
×	B	外旋	10				

踝:				左	右	左	右
×	B	背屈	30				
S	B	跖屈	50				
×	B	外翻	10				
S	B	内翻	50				

水中测试 S 功能		水中测试 B 功能	
臂功能总计分		臂功能总计分	
左(85)	右(85)	左(50)	右(50)
躯干功能总计分		躯干功能总计分	
左(25)	右(25)	左(25)	右(25)
下肢功能总计分		下肢功能总计分	
左(30)	右(30)	左(65)	右(65)
总计 S		总计 B	
左	右	左	右

附加说明：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残疾人康复和专用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由中国康复研究中心和国家体委群体司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丁伯坦、黄镜涵。

(京)新登字 023 号

GB/T 15492—1995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国 家 标 准
**残疾人轮椅篮球和游泳运动员
功 能 分 级**
GB/T 15492—1995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
邮政编码:100045
电 话:8522112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
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

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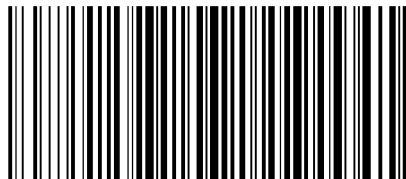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3/4 字数 16 千字
1995 年 9 月第一版 1995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
印数 1—1 500

*

书号: 155066·1-11854 定价 10.00 元

*

标 目 272—42



GB/T 15492—1995